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13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3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7.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95名C类激励对象授予356.42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14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景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3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7.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95名C类激励对象授予356.42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3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7.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95名C类激励对象授予356.42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15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年3月28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56.42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5,445.5359万股的0.7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3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7.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5名C类激励对象授予356.4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朱和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22）。

4、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5、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条件是否满足的相关说明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3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7.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95名C类激励对象授予356.42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3月28日。

2、预留授予数量：356.42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5,445.5359万股的0.78%。

3、预留授予人数：295人。

4、预留授予价格：17.4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C类激励对象，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C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相应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情况：

类别（C类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95人）	356.42	20.00%	0.78%
合 计	356.42	20.00%	0.78%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②本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3月28日，并同意以17.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95名C类激励对象授予356.4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对预留授予的356.4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6.45元/股（预留授予日2024年3月28日的收盘价）；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取授予日至限制性股票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30%、14.46%、14.46%、15.31%（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上证指数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356.42	7,162.26	2,784.47	2,368.79	1,284.81	611.71	112.48

注：①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③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权激励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4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均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4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尚需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2、《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3、《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C类份额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160919、C类基金代码：019206）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166只公募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大成ESG责任投资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一带一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大成中国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大成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丰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企业能力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优选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
大成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元合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大成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大成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大成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动态量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北交所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匠心卓越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卓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品质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国家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大成安享得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尊享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弘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彭博农发行债券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
大成恒享夏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恒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大成悦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恒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昭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慧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
大成成长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成长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投资严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新兴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新能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优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气精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瑞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轩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智惠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核心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核心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正向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民享安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大成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大成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睿裕六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睿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科创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大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科技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稳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稳益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
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聚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至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致远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锐见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大成颐禧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通知，鉴于市场资金成本持续下行，上海罗颉思将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本次质押主要为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和调降利率水平所进行的借新还旧，不涉及新增融资规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48,000,000	3.18%	1.66%	否	否	2024年3月2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76,000,000	5.03%	2.62%	否	否	2024年3月2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68,000,000	4.50%	2.35%	否	否	2024年3月27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192,000,000	12.71%	6.6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0,552,788	52.10%	341,660,000	533,660,000	35.33%	18.41%	0	0.00%	0	0.00%
聂腾云	80,361,697	2.77%	0	0	0.00%	0.00%	0	0.00%	60,271,273	75.00%
陈立英	15,437,074	0.53%	0	0	0.00%	0.00%	0	0.00%	11,577,805	75.00%
聂樟清	16,126,652	0.56%	0	0	0.00%	0.00%	0	0.00%	12,094,989	75.00%
陈美香	18,353,262	0.6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658,825,073	57.22%	341,660,000	533,660,000	32.17%	18.41%	0	0.00%	83,944,067	7.46%

注：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鉴于市场资金成本持续下行，本次质押主要为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和调降利率水平所进行的借新还旧，不涉及新增融资规模，目前无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保证人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或“债权人”）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以下简称“保证书”），为全资子公司贵宴樽酒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宴樽”或“债务人”）在江苏银行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决定基于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3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009、2023-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宴樽酒业（上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7B9E9W6H

3、成立日期：2021年9月9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509C室

5、法定代表人：朱亚辉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贵宴樽总资产5,644.27万元，总负债3,333.92万元，净资产2,310.35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6,197.52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3年9月30日，贵宴樽总资产4,878.31万元，总负债3,621.23万元，净资产1,257.08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3,271.8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0、贵宴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2、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3、保证期间：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为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系满足其日常经营融资需求，更好地提升子公司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处于正常状态，同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担保，获得的审批额度为18.45亿元，担保余额为10.6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6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获得的审批额度为1亿元，担保余额为0.5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采用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本行应参加表决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内控管理政策》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偏好陈述》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采用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本行应参加表决监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内控管理政策》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偏好陈述》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61只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2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320002
3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3
4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5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6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7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8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8
9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
10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11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12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13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4
14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15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16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17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8
18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8
19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9
20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21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22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23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6
24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35
25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01
26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8
27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559
28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640
29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771
30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4
31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36
32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33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8
34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51
35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11
36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8
37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37
38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5
39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2
40	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41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0
42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43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6
44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3
45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46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7
47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0
48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521
49	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47
50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48
51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48
52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01
53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07
54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5
55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55
56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0
57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05
58	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29
59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8
60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85
61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454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4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3月28日15:30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2号楼1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邵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57,988,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4.58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57,984,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4.58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4,188,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5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4,184,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55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8%。

3. 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股份数注1	同意 占比注2	反对 股份数注1	反对 占比注2	弃权 股份数注1	弃权 占比注2	表决情况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7,988,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4,188,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0	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7,988,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4,188,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0	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7,988,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4,188,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0	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7,988,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4,188,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0	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7,988,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4,188,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7,988,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4,188,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0	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14,188,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4,188,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7,988,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4,188,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7,988,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4,188,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0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7,988,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4,188,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7,988,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4,188,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7,988,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4,188,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00	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7,988,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4,188,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注1：有表决权股份数

注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刘志广律师与郑榕鑫律师见证，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